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2183號

原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被告 慶豐商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鋒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間多次委託原告提供運送服務，伊皆已依約提供運送勞務。惟被告尚積欠108年5月份之月結款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8,016元未給付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運送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01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原告起訴之後，伊已簽發以原告為收款人、票據號碼：AM0000 000號、票面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8,016元、發票日：108年7月31日之支票乙紙交付原告，並經原告提示兌領完成。嗣伊與原告聯絡後，原告公司雖稱將撤回本件訴訟，但其承辦人員迄今仍未遞狀撤回等語，資為抗辯；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5月間成立運送契約，由原告委託被告提供運送服務，被告已依約履行運送服務，原告尚積欠被告108年5月份月結款18,016元運費未付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為運送協議書、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、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

料查詢等證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惟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債之關係消滅，民法第3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抗辯伊已於原告起訴後將原告請求之18,016元運費如數給付予原告之事實，已據被告提出支票乙紙、支票簽收證明、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件為證，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調解期日庭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被告之清償抗辯屬實。本件原告請求之運費月結款既經被告清償完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兩造間債之關係已因被告清償而消滅。是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應給付18,01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明 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陳 仕 偉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